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內幕消息**

**補充公告**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謹就德勤新加坡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將其獨立核數師由德勤新加坡更換為Ernst & Young LLP(「安永新加坡」)(「建議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德勤新加坡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於最近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佈之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提出的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成為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的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雅創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統稱「上海雅創集團」）的核數師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鑑於上文所述，儘管德勤新加坡獲續聘，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使上海雅創集團及本集團能夠通過聘用同一家全球核數師事務所來提高核數效率及簡化財務管理程序。董事會亦認為，此項更換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全新視角及提升核數價值。儘管德勤新加坡僅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約兩年，惟經諮詢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後，董事會認為，誠如上文所述，並為體現良好企業管治以及從新核數師事務所的專業知識中受惠，於現階段進行更換屬適當之舉。

更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涵蓋九個月期間）的核數師的決定是為了配合本公司成為上海雅創的間接附屬公司後的組織變動。此舉可讓本公司提早簡化其核數程序，並有效地與上海雅創集團的核數師整合核數程序。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比較安永新加坡與德勤新加坡的建議書，並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一同審閱該等建議書。董事會於諮詢審核委員會後，經考慮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需要，以及建議審核團隊的費用建議及資歷等多項因素，提名並建議委任安永新加坡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於提名及建議委任安永新加坡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及第715條所載的規定、安永新加坡及將被指派進行審計工作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所具備的資源及經驗是否充足、安永新加坡的其他審計項目、安永新加坡利用其網絡審計跨國公司的能力、審計方法、過渡計劃，以及將被指派進行審計的監督及專業人員的數目及經驗。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認為：

- (a) 建議審計項目團隊由不少於5名成員組成，足以充分應付本集團的審核要求；  
及

- (b) 即將上任的審計項目合夥人在審核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方面擁有超過34年經驗，亦擁有審核與本集團所在的相若行業及司法權區的公司經驗，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以領導審計項目團隊進行本集團的審核工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考慮到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中勾勒的一般原則，即根據獨立核數師於審計項目團隊及事務所兩個層面提供高質素審計的能力提出委任建議，以及審計費用水平不會損害審計質素。此外，審核委員會在評估擬議委任的合適性時，考慮了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監管局（「會計及企業監管局」）引入的審計質量指標披露框架，包括比較會計及企業監管局公佈的行業平均值和範圍，並已評估安永新加坡一般處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此公佈行業範圍之內。安永新加坡提供的審計服務範圍將與德勤新加坡提供的審計服務範圍相若。本公司的審計範圍將不會有任何改變，本公司亦不預期因本公司更換核數師而導致審計品質下降。

經評估後，董事會在諮詢審核委員會後，信納安永新加坡將能滿足本公司的審計要求，且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審計標準與成效。

鑑於上述原因及理據，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就上述情況而言，德勤新加坡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利更換核數師。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3)條規定，建議更換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就上述情況而言，安永新加坡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同意擔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適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批准本公司就認可安永新加坡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境外核數師」所提交的申請，並已授予原則批准（「原則批准」），認可安永新加坡為本公司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的定義）。在收到此原則批准後，本公司獲准委任安永新加坡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本公司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對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4)條：

- (a)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德勤新加坡並無分歧，且並無與德勤新加坡辭任有關的任何情況需要提請股東垂注；及
- (b) 德勤新加坡已提供確認書，確認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或信貸持有人垂注。

審核委員會經與德勤新加坡討論後，信納導致核數師辭任的所有相關原因已於該公告及本公告中披露。

此外，遵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3(5)條：

- (a) 德勤新加坡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函件向安永新加坡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專業原因可導致新核數師安永新加坡不應接納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任命；
- (b) 本公司確認與德勤新加坡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在會計處理方面並無分歧；
- (c) 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連的任何情況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 (d) 本公司確認，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具體原因如上文所披露；及
- (e) 本公司確認其就建議委任安永新加坡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經或將會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及第715條的規定。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安永新加坡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重要的海外聯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或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重要聯營公司。

遵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5(2)條規定，本公司將為其在國外註冊成立的重要附屬公司聘請合適的審計事務所。就此而言，將委任安永新加坡的成員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在國外註冊成立的重要附屬公司。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德勤新加坡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到新交所批准延遲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時間)所述，預期本公司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其該期間之經審核業績。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3)條，建議更換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且有關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股東特別大會未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安永新加坡將不大可能就經審核財務業績完成審計工作，以趕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不得遲於該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而延遲刊發財務業績構成不合規情況。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3)條亦訂明，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業績發出業績公告(如具備該等資料)。為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該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以遵守香港及新加坡之相關監管規定。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安永新加坡完成審計工作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向新交所提交第二次延長申請，要求將公佈該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時間進一步延長30天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第二次延長申請」）。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董事會了解到經審核財務業績將可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惟須先獲新交所批准第二次延長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已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最新進度，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季度最新發展。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